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瑞华专审字[2016] 21060018 号

目 录

1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.....1

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
Postal Address: 4th Floor of Tower 2, No.16 Xisihuanzhong Road, Haidian District, Beijing
邮政编码 (Post Code): 100039
电话 (Tel): +86-10-88219191
传真 (Fax): +86-10-88210558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瑞华专审字[2016] 21060018 号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经开公司”）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长春经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张静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刘红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1061137911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注册号: 11009002610000

名称: 杭州合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(特设普通合伙企业)
 类型: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 主要经营场所: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00号1001室
 执行事务合伙人: 杭州合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(普通合伙)
 成立日期: 2014年12月25日
 合伙期限: 2014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5日

经营范围: 从事小额贷款业务; 从事融资担保业务; 从事典当业务;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; 从事商业保理业务; 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; 从事资产管理业务; 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; 从事其他金融业务; 从事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以外, 并经国务院批准的金融业务。



登记机关



2014年12月25日